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董事会就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董事会就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736,996.52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053,877.93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随着汽车行业向智能网联高质量发展转型，全民高阶智驾成为趋势。公司作为汽车智能驾驶板块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604,787.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604,787.42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的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勤勉尽职，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履职过程中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执行科学、合理、可行的审计工作方案，保证了审计质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和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崔承刚、胡佩芳、查胤群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

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崔承刚、胡佩芳、查胤群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倡议要求，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励寅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励寅、潘旻、沈晓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作废合计 79,040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